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李慈媛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2 人，實到 66 人。

## 壹、頒獎

一、校長致詞（略）

二、9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

三、服務公職屆滿 30 年、20 年、10 年服務獎章暨證書

四、服務本校屆滿 20 年、10 年教職員工

五、績優助教、研究人員、職員

六、績優駐警、技工、工友

## 貳、主席宣佈開會

### 參、主席致詞

一、本日會議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始開會。

二、本校 25 週年校慶活動即將接近尾聲，感謝所有同仁的全力投入，使活動能順利完成。我們將於近日內召開檢討會議，以分享工作心得、檢討工作得失、傳承活動經驗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### 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〉

#### 一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張教務長中媛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9 頁。

#### 二、學務處：

（一）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10 頁。

#### 三、研發處：

（一）曲研發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~4-8 頁。

#### 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鍾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3 頁。

(二) 林組長宏源報告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過程與進度」(略)。在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期間，由於一德街路幅狹窄，依據「臺北市道安會報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」，工程車僅能經由校門進出，本處業已要求工程車進入校園必須注意師生安全，如有發現違規情事，亦請協助通報總務處處理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屬本校重大工程案，由於學生相當關心其施工狀況與完工日期，請總務處加快施工進度，期能儘早完工，於 98 年 2 月前提供學生住宿。

五、展演藝術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-1~6-14 頁。

六、師資培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。

#### 七、電子計算機中心：

(一) 魏主任德樂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~8-3 頁。

#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王世信主任所提本校官方網站連結「不當黨產標籤」是否妥適，及提供 Flash 程式安裝功能，以利各單位導覽列確實呈現等兩項建議，請電算中心參酌辦理。

八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~9-2 頁。

九、推廣教育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。

十、國際交流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／傳統藝術創意資源中心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~12-2 頁。

#### 十二、圖書館：

(一) 溫館長秋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4 頁。

十三、關渡美術館：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~14-3 頁。

十四、人事室：

(一)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4 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圖書館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二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三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」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一條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四、補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 名教師代表(戲劇學院張啟豐老師及文資學院林會承院長)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五、刪除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六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第三點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七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八、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 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目前各系所的網頁製作，在首頁基本資料的呈現，以及採用部落格提供即時資訊的頁面，兩者之間於視覺美感上有明顯的落差。另外，置於各系所辦公室的網頁伺服器，缺乏專人妥善管理，有資訊安全疏漏之虞。(提案單位：劇場設計學系)

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研發處、電算中心及秘書室業以專案方式研議本校官方網站改版事宜，請參酌劇設系所提意見辦理，務求網頁呈現兼具美觀與瀏覽便利性，本案一併列入主管會報列管事項。若各單位發現網頁有受駭客攻擊之情事，亦請儘速通報電算中心處理。

二、本校博士班候選人於撰寫論文期間，校方能否提供一年獎助學金解決學生經濟問題。(提案人：張啟豐老師)

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學務處研議獎助學金之分配比例，並請相關單位思考如何爭取外界資源，來增加獎助學金額度。

三、為因應教育部可能自 98 年度起實施大學校院員額需求改採經費核給措施，各系所為於明年 2 月完成教師增聘作業，恐有徵才不易與作業不及的困難。(提案人：陳主任玲玲(洪祖玲))

### 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各校業已多次向教育部反映新政策執行之難處，但如果一旦政策明確化，本校倘未能及早提出因應對策，勢必對學校有所衝擊。因此除續向教育部反映及注意政策發展外，請各系所依本校增聘師資計畫儘速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項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圖書館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圖書館	
2	通識教育委員會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通識教育委員會	
3	教務處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」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一條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教務處	
4	會計室	補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2名教師代表(戲劇學院張啟豐老師及文資學院林會承院長)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會計室	
5	研發處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研發處	
6	人事室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第三點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7	人事室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
8	人事室	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人事室	
9	劇場設計系	目前各系所的網頁製作，在首頁基本資料的呈現，以及採用部落格提供即時資訊的頁面，兩者之間於視覺美感上有明顯的落差。另外，置於各系所辦公室的網頁伺服器，缺乏專人妥善管理，有資訊安全疏漏之虞。	研發處、電算中心及秘書室業以專案方式研議本校官方網站改版事宜，請參酌劇設系所提意見辦理，務求網頁呈現兼具美觀與瀏覽便利性，本案一併列入主管會報列管事項。若各單位發現網頁有受駭客攻擊之情事，亦請儘速通報電算中心處理。	電算中心	
10	張啟豐老師	本校博士班候選人於撰寫論文期間，校方能否提供一年獎助學金解決學生經濟問題。	請學務處研議獎助學金之分配比例，並請相關單位思考如何爭取外界資源，來增加獎助學金額度。	學務處	